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/ 11 / 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了《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昌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6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、议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,466 万股。同意 5,46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陈丽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4,677 万股。同意 4,67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一页为签署页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望湘园（上海）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柯夏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阮超

2025 年 5 月 27 日